（上接A13版）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4年	0	0	0	0	-326,480,748.68	0
2013年	0	0	0	0	-132,024,989.32	0
2012年	0	0	0	0	34,154,299.49	0

2012年，考虑到公司项目及营运资金的需要及年度内购置固定资产的需要，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故公司 2013年至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为尽快弥补前期亏损，恢复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扩大业务和盈利规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将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前期亏损的弥补。

三、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监管局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2015年5月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5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元达，证券代码：002417）于 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23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8,378,378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上述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定价的有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世平及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周世平	124,540,540	115,200
2	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37,838	12,800
合计		138,378,378	12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以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认购对象认购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本公司无偿获得。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认购方式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同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周世平及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商业保理项目	80,000	80,000	100%
2	偿还短期借款	-	28,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20,000	-
合计		-	不超过128,000	-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实施。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特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世平、胡玉芳、唐珺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国英、黄海峰、林大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周世平先生推荐，并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周世平、胡玉芳、唐珺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3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3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3位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14日下午14:30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世平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南通姚港营业部客户经理，宁波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民族证券苏州狮山路营业部理财经理，广发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营业部理财经理，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红岭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世平持有公司13.3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玉芳女士：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新疆乌市八一中学生物组教师、香港生命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红岭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玉芳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的妻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珺女士：1969年8月出生，大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外汇经纪中心市场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综合科科长、恒泰证券深圳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领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CFO；现任深圳市红岭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红岭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唐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5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特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世平、胡玉芳、唐珺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特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5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周世平先生及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资产”）管理的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周世平先生拟现金出资115,200万元、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现金出资12,8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周世平先生、富国资产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世平先生持有公司13.3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38,378,378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28,000万元。周世平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115,200万元；富国资产-互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12,800万元。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周世平和富国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7月27日，周世平和富国资产已分别与公司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世平先生持有公司13.3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世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现有住所为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一期。周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38,378,378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28,000万元。周世平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115,200万元，认购数量124,540,540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持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同时进一步提升其持股比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金融”双主业的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27日，周世平与公司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行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世平先生

（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

（三）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8,378,378股，由周世平认购124,540,540股。

若公司拟发行的上述股票数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及区间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2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6、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